

债券简称：18 乌经建
债券简称：19 乌经建
债券简称：20 建发 G1
债券简称：20 乌经建
债券简称：20 建发 02

债券代码：150720.SH
债券代码：162232.SH
债券代码：163383.SH
债券代码：167480.SH
债券代码：167857.SH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
大厦 32 层 3205 室)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6
第五节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六节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18 乌经建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68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乌经建、150720.SH。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发行规模：1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9%。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期债券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26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8、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19 乌经建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50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乌经建、162232.SH。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1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期债券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8、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20 建发 G1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建发 G1、163383.SH。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

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1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3%。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10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0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4月10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4月10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10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20 乌经建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3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乌经建、167480.SH。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2%。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期债券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8月1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8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8月18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8月18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8、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7 乌经建）本息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20 建发 02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3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建发 02、167857.SH。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6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期债券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 18、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7 乌经建）本息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中文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振国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55.00 万元
- 4、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32 层 3205 室
- 5、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31 层
- 6、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王易鹏
- 7、邮政编码：830026
- 8、联系电话：0991-3776662
- 9、传真：0991-3774577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686045E
- 13、经营范围：投融资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酒店、写字楼、商场、停车场商业设施的开发投资与经营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通讯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业、农业、建筑业等非国家限制类商品的采购与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为115,338.73万元，同比增长15.66%，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租赁业务、道路园林维护业务、货物销售业务、棚户区改造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和文化体育业务，占比分别为22.47%、20.96%、6.97%、24.54%、17.15%和0.25%。营业成本为69,634.27万元，同比增长27.99%。

公司2020年度资产租赁成本较2019年度增长59.73%，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拟用

于交付使用出租的社区办公用房装修改造投入增加所致；公司2020年度道路园林维护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65.85%，道路园林维护业务成本较2019年度增长93.14%，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新增道路维护业务所致。公司2020年度道路园林维护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31.39%，主要系道路维护业务毛利率较园林绿化养护业务毛利率低所致；公司2020年度货物销售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56.96%，货物销售业务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56.1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务收入暂时下降所致。公司2020年度货物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39.03%，主要系本年度建材等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2020年度棚户区改造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93.20%，棚户区改造业务成本较2019年度增长83.07%，主要系本年度按照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协议确认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所致；公司2020年度文化体育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降低60.23%，文化体育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260.44%，主要为承担国企责任，公司文体中心游泳馆作为新冠肺炎疫情中转隔离点被临时征用所致。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资产租赁	25,916.42	6,417.82	22.47	24,647.45	4,017.82	24.72
道路园林维护	24,174.03	18,470.27	20.96	14,575.47	9,563.13	14.62
货物销售	8,040.95	7,804.69	6.97	18,684.64	17,784.12	18.74
棚户区改造	28,307.00	20,671.91	24.54	14,651.49	11,291.59	14.69
房产销售	19,775.93	11,980.46	17.15	22,693.19	11,279.01	22.76
文化体育	285.48	444.09	0.25	717.84	469.27	0.72
其他业务	8,838.92	3,845.02	7.66	3,755.11	-	3.77
合计	115,338.73	69,634.27	-	99,725.21	54,404.94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4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

2020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2,915,134.74	2,528,773.38	15.28
负债总计	1,963,176.19	1,646,130.70	19.26
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958.55	882,642.67	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5,513.55	882,642.67	5.99
资产负债率	67.34	65.10	3.44
流动比率	1.25	1.33	-5.54
速动比率	0.90	0.95	-5.2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5,338.73	99,725.21	15.66
营业成本	69,634.27	54,404.94	27.99
利润总额	21,376.15	29,703.94	-28.04
净利润	16,615.63	25,443.80	-3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2.52	25,443.80	-34.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7,257.47	53,986.12	-12.46
EBITDA 利息倍数	1.92	2.30	-16.42
利息保障倍数	1.87	2.26	-17.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5.25	70,553.14	-26.2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76.69	-225,618.39	-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31.27	169,501.23	94.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78.09	174,198.26	100.4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8 乌经建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乌经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银行账户 11552000000682226）内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二、19 乌经建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乌经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银行账户 11552000000682226）内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三、20 建发 G1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建发 G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银行账户 11552000000802044）内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四、20 乌经建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乌经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7 乌经建”本息及其他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银行账户 11552000000682226）内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五、20 建发 02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建发 02”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7 乌经建”本息及其他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银行账户 11552000000682226）内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5,338.73 万元，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 52,025.2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和 0.9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70%，近年来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趋于稳定，流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49,178.0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033,523.5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65.47%，呈总体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87，处于合理水平。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良好水平，且随着公司对长期资金需求的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占比逐渐下降，债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0 年度内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充裕，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有一定的保障能力。

第五节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

二、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第六节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乌经建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18 乌经建”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二、19 乌经建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19 乌经建”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三、20 建发 G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建发 G1”尚不涉及付息兑付的情形。

四、20 乌经建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乌经建”尚不涉及付息兑付的情形。

五、20 建发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建发 02”尚不涉及付息兑付的情形。

第七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东亚前海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针对发行人公司制改制及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无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20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跟踪评级报告》，评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公开发行的 20 建发 G1 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6.93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4.43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28%。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0/05/1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	2020/09/0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3	2020/12/1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关于公司制改制及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的公告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